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牛肉前腿、牛肉后腿、牛排骨、羊肉（整）、羊前腿、羊后腿、羊肉连骨肉、羊肉剔骨肉）¹，生产厂为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大西渠镇玉堂村四片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羊排），生产厂为新疆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厂名），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太平渠村东 19 巷 40 号 16 幢（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鱼），生产厂为博乐市渔鲜源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介格得布拉格村 1 组 999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鸡），生产厂为绥中宏伟禽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沙河镇叶家村（102 国道北侧）

（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五花肉、猪排、猪蹄子、腊肉），生产厂为新疆青湖天康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北工业园区东一北路 1655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新疆星球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

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